

中國戰時財政之過去及其展望

朱 傑

一 導言

自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發生，民族抗戰發動以來，倏已半年。在此半年之中，中日戰事，固已摧毀中國工商業之大部，影響中國政府之稅收；但半年以來，中國財政基礎，異常鞏固，國外信用，不但未被動搖，且更加增進；國內幣制安定，對外匯兌穩定。凡此種種，皆足以證明中國財政，有長期支持戰爭之能力。反之，日本方面，則對外貿易減退，黃金外流，公債大量增發，通貨日趨膨脹，據最近華盛頓商務局統計科發表數字，日本國內現金，已所餘無幾；最近之將來，勢必實行日圓貶值或紙幣政策，方可渡過目前財政難關。(註一)故單就財政一項而論，民族抗戰前途，實可樂觀。本文之目的，在檢討下列諸問題：

- 一 中國戰時財政，至於今日，其表現之成績若何？
- 二 中國戰時財政之計劃；
- 三 中國戰時財政，究能支持多久？

112269
當此全國上下，鼓舞奮發，將士效命疆場，人人均思報國，國難嚴重至此，對於國家戰事財政，計劃如何，支持能力如何，當必爲人人均欲急知之。

問題。但欲解答此項問題，亦非易事。蓋近代戰爭，決定勝敗之因素，異常複雜：如一國重工業之發展如何，軍需品之供給如何，國際資本市場形勢如何，國內資本流動情形如何，軍事上實力如何，國際關係演變至何程度，皆與戰事勝敗有密切關係，財政一項，不過其決定因素之一。其他各項，若有變動，皆可影響全局；故單就戰事財政方面，觀察中日戰爭之前途，縱有結論，亦不過爲相對的。但凡可以加以分析的時候，仍當加以分析，以增進國人對於我國戰時財政之認識，加強對於我國最後勝利之信心，而長慷慨赴難之志氣。作者前在中央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中，嘗草『戰時財政金融之方案』；『當蘆溝橋事變發生，財政部方面有戰時財政委員會之設，作者亦得參末議，擬有『戰時財政之計劃』。此中計劃方案，對外皆不能發表；今茲所述，亦不過余個人之意見；至於官方材料，亦僅就其可以發表者，偶一借用，此得預先聲明者也。以下就中國戰時財政之成績，中國戰時財政之計劃，及中國戰時財政之支持力，分別檢討如左。

二 中國戰時財政之成績

112270

自蘆溝橋事變發生，滬戰爆發以來，中國法幣之維持，起初似成問題，不但外人方面，競以法幣換取外匯，即本國人方面，亦不少購買美金英鎊，以圖資金之逃避。但經過半年之抗戰，法幣對外匯兌，屹然不動；昔日購買外匯者，往往又轉而購回法幣；昔日向銀行提款者，往往又存入銀行。中國戰時財政，已可謂有初步之成功。舉其要者，約有左列各端：

(一) 對外匯兌之穩定 中國戰時財政之最大成功，厥為法幣對外匯兌之穩定。滬戰發生前後，外匯行市雖略有變動，但變動甚微，從未越出一先令二辨士四分之一範圍。試舉英、美、法、德、香港、新加坡、日本各國外匯言之：(註11)

	二十六年五月	六月	七月	八月
英鎊(每元)	1/2.375	1/2.315	1/2.250	1/2.250
美金(每百元)	29.375	29.315	29.250	29.250
法郎(每百元)	655.000	656.657	756.657	—
馬克(每百元)	72.500	72.500	72.385	—
港幣(每百元)	97.000	96.760	96.500	—
披幣(每百元)	51.000	50.760	50.385	—
日金(每百元)	102.625	102.205	101.635	—

自此以後，法幣對外匯兌率常保持一先令二辨士又四分之一，不稍變動。此一方面雖由於英美之善意合作，他方面亦由於法幣本身之鞏固。故孔祥熙於一月十六日發表中日戰事與中國財政一文，亦謂『中國戰時財政管理之成功，其最顯著之事實為保持中國與各國金融關係』

之安全；此項成就，在國內外均獲得信用；且因外匯之限制，雖目前出入口貿易皆較前減少，但中國對外債之清償，當不難恢復相抵之狀況。(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重慶各報)

(二) 國際信用之維持 戰事發生以後，中國對外信用，不但未曾稍墜，反且有增進。五千萬英鎊借款，即成立於戰事爆發以後；其他美法等國，亦與中國成立財政上及經濟上之重要協定。最近海關被劫，以關稅擔保之外債，雖不得不停止還本付息，但中國方面，仍屢次聲明履行債務之決心，故倫敦市場中國債券行市，且有上漲情形。(註12) 孔祥熙發表之論文，亦謂『余最近赴歐美遊歷時，曾與數國締結重要財政及經濟上之協定，此種協定，皆係於戰事爆發後所成立，足證各國對中國財政前途，皆表示信任，及對中國神聖抗戰之同情。』

(三) 國內金融之安定 滬戰發生以後，存戶紛紛向銀行提款，一時金融緊張，呈不安之態。故財政部方面，首先頒布『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』七條，其要如左：

(1) 自八月十六日起，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，如須向原存銀行錢莊支取者，每戶祇能照其存款餘額，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，但每存戶每星期至多以提取法幣一百五十圓為限。(第一條)

(2) 自八月十六日起，凡以法幣交付銀行錢莊續存或開立新戶者，得隨時照數支取法幣，不加限制。(第二條)

(3) 工廠公司商店及機關之存款，為發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，

須用法幣者，得另行商辦。(第五條)

於是銀行存款，除機關團體外，提取均受限制。此外上海銀錢業公會，為流通金融週轉信用起見，呈准『安定金融補充辦法』四條；(註四)而財政部方面，更令中、交、農、四行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，於上海設置辦事總處，漢口、南京、長沙、南昌、重慶、濟南、鄭州、廣州、杭州、寧波、無錫、蕪湖等十二處，成立辦事處；並擬具中、交、農、四行聯合貼放辦法十一條，經財政部修正施行。其貼放範圍，為抵押、轉抵押、貼現，及因財政部命令，對於鐵道交通農貸工資等項之放款；由是金融機構，愈趨健全，而工商業資本，亦得以流通維持。(註五)

(四)救國公債發行之順利 戰事爆發以後，財政部為『鼓勵人民集中財力充救國費用起見』，於九月一日，發行救國公債五萬萬元，照票面十足發行。其主要規定：(一)凡個人或團體以現金或有價物品繳充救國之用者，按照其所繳總額，以本公債給予之。(第二條)(二)本公債年息四釐，自民國三十年起還本，分三十年還清，每年抽籤還本一次。(第五條)尤以第二條規定，可以吸收應用之物品及作外匯基金用之金銀，對於戰時通貨外匯，兩有裨益。據最近報章消息，各省認購之額，均已籌齊足數；中國之戰時財政，可謂已得初步之成功矣。

三 中國戰時財政之計劃

欲對於中國戰時財政，作一通盤之計劃，俾得長期抗戰，措置裕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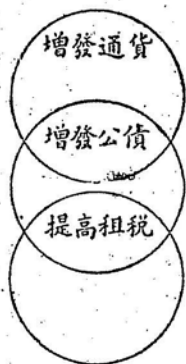
須先確立計劃之原則，以便遵循。據余個人所見，戰時財政計劃之原則，個個當如下列各條：

(一)戰時財用緊急，而困難加多，財源籌措之法，當力求合乎實際，執行便利，而又確實可靠。否則紙上談兵，終無濟於事實。

(二)戰時國計民生，並須兼顧。因吾人主張長期抗戰，必須培植民力，增加戰爭之繼續力，並為戰後復興之張本。不可損耗民力過度，使國計民生，同歸於盡也。

(三)戰費之來源，宜獨立籌措；此項來源，須極確實可靠，萬不可因財政不能平衡，而影響戰爭。故作戰費與平時預算之改編為非常預算，當折而為二，雖可互相調度，但不受牽制。

(四)戰時財政計劃，對於通貨、公債、租稅各方面，當兼籌並顧，不宜側重一方面，致失其互相連環擔保之作用。吾人之戰時財政方案，乃以租稅作新債基金，再以公債充發行之保證準備。租稅可如期增收，新債信用方得鞏固；新債信用既得鞏固，外債之募集，亦易於為力，而公債乃有力量保證通貨之信用。但戰時財政，具有緊急性，公債之募集，既緩不濟急；而租稅之增收，尤非數年莫辦，故須先發通貨，再以公債保證之，復以新增之租稅，數年為期，以作公債還本付息之基金。其法為通貨政策、公債政策、與租稅政策，互



為連環，試以圖表示之：（圖見上頁）

戰時財政之原則既定，更須有維持戰時財政之要件，為先決問題，不可不加以注意者：

(一) 對外匯兌須謀穩定。因吾國所需軍火，多須從國外輸入，若匯價降低，則對外支付加鉅，增重財政之困難。穩定外匯之法，一方面當設法增加貨物之輸出，他方面當限制外匯。限制外匯之法，已見前節，抗戰半年以來，頗著成效；在開戰之始，尚有人競購外匯，恐法幣發生動搖；半年後之今日，更無人再懷疑法幣者。故孔祥熙於一月十六日發表中日戰事與中國財政云：『中國戰時財政管理之成功，其最顯著之事，實為保持中國與各國金融關係之安全，此項成就，在國內外均獲得信用。且因外匯之限制，雖目前出入口貿易皆較前減少；但中國對外債之清償，當不難恢復相抵之狀況。』可見法幣對外匯兌實異常穩定，中國國際支付，仍可以相抵而保持相當之均衡。

(二) 法幣價值當維持其穩定。易言之，即法幣之發行，當有計劃的逐漸增加是也。一方面當於發行數量，加以調節，在發行過多時，須發債增稅，以資收回；他方面須設法增加生產，流通運輸，使各地貨物供給無缺，物價既能穩定，則法幣方無動搖之虞。半年來關於穩定法幣，亦有相當成功。

(三) 增加出口貿易，為調劑戰時財政之必要手段。其法為凡可供輸出用之各種貨物，當限制國內消費，悉由政府以法幣收買，統制

輸出，即或輸出價格低於成本，亦所不惜。同時須限制國內人民消費外貨，以此出超之數，充購買軍火之用。近半年來，如四川貿易局之設置，桐油之統制輸出等，皆已着着進行。

(四) 戰時財政信用，亟須保持。內外債之發行，仍須依照慣例，設置基金；現存各債之還本付息條件，多須變更，仍當頒布法令為之。至於對日賠款及債務之取消，因海關喪失而影響以關稅作擔保之外債，使不得不停止付息還本，自不在此例。（註六）

(五) 戰時財政秩序，尤須維持。例如增加租稅，開辦新稅，皆當依據法令，依法徵收，不宜向人民勒捐或預徵；攤派公債，亦當立定標準，依法攤派，不宜向人再三需索，強迫攤派。（如四川之救國公債攤派，小民不堪壓迫，以至天怒人怨，即其一例。）總之當使涓滴歸公，剔除中飽，方克有濟。

(六) 增高租稅，須使各階級平均負擔。因全民抗戰，本為全體國民之事，所謂有錢者出錢，有力者出力，戰費之負擔，自當普及各階級，不宜側重一方面。故提高舊稅之時，各方面稅率，皆須平均提高；舉辦新稅之時，亦須注重公平原則，務使租稅落在有負擔能力者身上，方可裕稅收而補助財政。

戰時財政之原則既定，要件既立，然後可以言戰時財政之計劃。於此首先宜解答之問題，厥為作戰費之高低。但作戰費之高低，須視戰爭

範圍與戰爭情況而定，今以日本對華軍費支出每月五萬萬日金（註七）計之，日本為侵略戰爭，我國為防禦戰爭，我國軍費之支出，自不必達日本之多，今假定每月平均軍費為一萬五千萬元，動員之初，多需動員費及軍械補充費一萬萬元，則最初之六個月，當需十萬萬元。以一年（從二十六年八月至二十七年七月底止）計之，當需軍費十九萬萬元。視日本對蘇聯作戰費，據專家估計，第一年為一百三十六萬九千五百四十四萬四千日金，僅及七分之一，已不可同日而語。（註八）

今且假定中國對日戰費，第一年為十九萬萬元。此十九萬萬元籌措之法，須視用途而異：如購買糧秣原料，為支付於國內，而補充軍火軍械，則須償付於國外，因之須分兩方面籌措如下：

（一）國內支付之數，假定為十萬萬元。此鉅額之籌集，愈速愈佳，既不能待公債之足額，又不能待租稅之增收。故當即增發法幣十萬萬元，以應急需。

112273

但若徒增法幣，而不謀保證及準備，則為通貨膨脹，其為弊將不可勝言。故發行十萬萬法幣以後，當急籌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，方不致流於通貨膨脹。據我國過去法規，紙幣發行，應有現金準備百分之六十，保證準備百分之四十。但實際上我國現金準備，尚在百分之六十以上。據二十六年九月份中央銀行月報所載統計，去年八月份我國中、交、農四行法幣發行總額，為一四四五三三〇九元，四行現金準備，為九四九六四九四三三元，現金準備成數，為百分之六十五·七（65.7%）

東方雜誌 第三十四卷 第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號

此現金準備成數之高，在現今各國貨幣制度之中，實為例外，況在戰時，尤當減低成數，以資流通。（按此點正為中國財政富有彈性之所在。）且一國貨幣制度之良否，不在金準備成數之高低，而在信用制度發達與否與運用之成熟與否；百分之一金準備國家，其貨幣制度未必弱於百分之五十金準備國家。（註九）今試減低我國金準備至百分之四十，則：

$$1\ 445\ 350\ 309 \times \frac{40}{100} = 578\ 140\ 123.6$$

$$949\ 849\ 433 - 578\ 140\ 123 = 371\ 509\ 310$$

可省去現金三萬七千一百五十萬元，易言之，此鉅額現金，即可充發行新紙幣之準備金。（至於金準備減低，舊日保證準備自當相當提高，惟舊發公債已足充用，不必另發新債。）但欲發行十萬萬之法幣，其金準備以四成計之，即須四萬萬元，視上數尚差二千八百五十萬元。此可用履行現金集中令（註十）或撥外匯基金以補充之；無論如何，當可湊足四萬萬元之數，即以之為發行十萬萬法幣之金準備。

百分之四十金準備，既有着落，但百分之六十之保證準備，仍須設法籌集。按歷來慣例，政府公債可充保證準備，故當發行新債以保證之。此項新債，需六萬萬元，方可應付，故發行五萬萬元救國公債（十足收現）以外，勢須再發一萬萬元（仍為十足收現）方可足額，今救國公債已攤派足額，且係十足收現，則將來之一萬萬公債，當亦不成問題。但公債之本身，如無還本付息之擔保，則自身且不能保證，如何能

中國戰時財政之過去及其展望

112274
保證法幣。因此一般不明財政內幕者，動輒以為救國公債之發行，我國財政實已趨於山窮水盡之境。殊不知救國公債之後，更當有租稅之增收為之擔保。此種分別先後，以租稅償付公債，以公債保證通貨之辦法，正為我人之通貨、公債、租稅三大連環政策。據余個人所見，欲提高租稅，第一要義，須求全國人民普遍負擔。但現在我國各種租稅之中，無一可便全國人民普遍負擔者；所得稅理應普遍，但目前徵收範圍，僅限於營

利事業，薪給報酬，及證券存款之所得三類。若欲另起爐竈，又為事實所不許。故為今之計，當以田賦、房租及所得稅之增稅，為初步之計畫。即以田賦徵收農民及鄉村地主；以房租徵收都市地主房主；以所得稅徵收營利事業，薪給報酬，及證券存款之所得者。如此負擔平均，而鉅額款項亦易於籌集。試以五年為期，計算如下：

(1) 田賦 據財政部最新資料，最近各省市縣地方預算分類統計，二十四年度各省市報告，(共二十三單位，東北四省在外，西南各省冊報未齊)，田賦正附稅收入，共計十五萬八千三百九十六元，連西南各省計之，全國實收田賦正附稅總額，據余個人估計，平時可達二萬萬元。今假定每年加徵五成，總解中央，則為一萬萬元；但被佔領區域愈廣，戰區蔓延愈大，自不能如意增收；試以八折計之，則每年為八千萬元。五年合計，為四萬萬元。

(2) 房租 據同上資料，二十四年全國有報告各省市房租合計，(僅安徽、山東、湖南、寧夏、察哈爾、福建、綏遠七省及南京、北平、上海、威海

衛四特別市)為七百五十六萬八千元；加未報告各省市計之，約二千萬元。今假定每年加徵五成，總解中央，當為一千萬元。但房租增收，較田賦尤難樂觀，蓋全國各大都市，大多數或被轟炸，或被兵燹，或直接被敵人佔領，如上海、南京、青島、杭州、平津各地，房租已等於零。惟戰事延長，決不致五年之久，戰爭平息後，稅收可逐漸恢復。故以對折每年五百萬元計之，五年可達二千五百萬元。

(3) 所得稅 據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度預算，所得稅稅收，列為二千五百萬元，至為有限。惟我國所得稅創辦，不過一年，故稅率甚低。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，最高累進不過百分之十；一時營利事業所得，最高累進百分之二十；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，最高累進亦不過百分之二十；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，且為比例制，一律百分之五。衡以英國平時(1936/37)所得稅，通常稅與附加稅合計最高累進至百分之六十五；美國平時(1936/37)所得稅，通常稅與附加稅合計，最高累進至百分之七十九，實不可同日而語。(註十一)今試將吾國所得稅累進稅率提高至百分之四十，且一律累進，則其稅收增加，必不止二千五百萬元。但戰事進行之中，百業凋蔽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，遣散與失業者，實繁有徒，今姑以每年增收二千萬元計之，五年可達一萬萬元。

以田賦、房租及所得稅三項五年增收之數合計之，可得五萬二千五百萬元。以之作爲救國公債(加發一萬萬元在內)之基金，按條例還本付息(年息四厘，民國三十年起還本，分三十年還清)實綽有贏

餘。如此，以租稅增收之數，擔保公債；以新發公債，保證通貨；再減低金準備，以騰出現金之數，作新發行通貨之金準備。則第一年在國內十萬萬作戰費之數，可如數籌足，且異常迅速，可保無問題矣。

(二) 國外償付之數，假定爲九萬萬元。此部分戰費，多需外匯或現金，在我國對外貿易入超繼續增加情形之下，籌集尤爲不易。欲籌集如是鉅款，首賴英、美、法各國之經濟善意合作，次賴華僑之踴躍捐募，其方法如下：

(1) 向外國借款 去年八月間，孔祥熙至英，曾成立五千萬鎊之借款。以一元合二鎊，士四分之一法定比價折算，約合吾國法幣八萬四千零三十三萬餘元。且我國與他國所成立之借款，尙不祇此；觀於孔祥熙中日戰事與中國財政一文，謂「余最近赴歐美遊歷時，曾與數國締結重要財政及經濟上之協定，此種協定，皆係於戰事爆發後所成立，足證各國對於中國財政前途皆表示信任，及對中國神聖抗戰之同情……」可見英、美、法財政方面之援助，決不祇五千萬英鎊之數已也。

(2) 向華僑募債 華僑每逢祖國抗戰，踴躍捐輸，爲數不貲。最近半年來，匯款回國，捐助戰費，屢見不鮮，尤以認講救國公債，卓著成效。如向華僑所在地直接募債，爲數必更可觀。孔祥熙氏亦謂「華僑匯回祖國之愛國捐款，對於中國償付外債及國家財政亦有極大之補助。」可見其爲用之大。

由上分析，可見第一年十九萬萬之戰費籌措，無論對內支付或對外償付，皆易於籌集，良以吾國平時金準備較高，國際信用尚佳，各國對我抗戰精神上表示同情，經濟上與以資助。故作戰半年以來，法幣屹然不動，對外匯兌率異常穩固，第一年之戰費，可決無問題也。

以上爲第一年戰費之籌措，當單獨籌集，不可與平時預算相混。至於二十六至二十七年度預算，宜改編爲非常預算。按二十六至二十七年度預算，收支皆爲十萬萬零六十四萬九千元。今收入方面，既因關鹽統三稅銳減，而大量減少；支出方面，自亦當力加緊縮，庶使收支仍可相抵。今分別討論收入或支出如左：

(1) 收入預算 戰時各種稅收，不免銳減。當去年八月，財政部方面嘗試加以估計，計關稅僅及預算原列數(369,267,522)之三成，鹽稅(228,625,563)六成，菸酒稅(21,046,642)五成，印花稅(11,800,000)七成，統稅(175,617,650)六成，礦稅(4,751,638)七成，交易稅(170,000)三成，所得稅(25,000,000)四成，國有財產收入(4,143,913)六成，國有事業收入(24,134,307)五成，國家行政收入(13,847,094)六成，國有營業純益(16,073,787)減收四百萬，其他收入(99,391,350)減收三千萬，計算結果，合計爲四九六,五六〇〇〇元，約合原預算之四成五。此數不及原預算之半，自難敷用，因之必須分別增稅，估計年可增稅一七六,三三〇,〇〇〇元，約合原預算之一成八。

112276

兩數合計，改編後之收入爲六七二七九〇〇〇元。

但戰事演變至於今日，已證明上述收入之數，估計不免太高。尤以

關稅方面，江、海、津、海兩關稅收，先後落於敵人之手，海岸封鎖，自山東以至汕頭，僅粵海瓊海等關，略有收入；而虎門封鎖，粵海關稅收幾等於零；瓊島緊急，瓊海關稅收亦必銳減。至於陸路關稅，收入向極有限。據孔祥熙發表中日戰事與中國財政，「一九三七年度之最初七個月內，關稅

各項收入之總額約二萬萬六千二百萬元，平均每月約二千七百萬元。而同年度最後五個月內之收入僅約爲八千一百萬元，平均每月一千六百萬元。同時鹽稅統稅以及其他各項稅收，損失雖較關稅之收入爲少，亦莫不因日軍之侵略及國土之被佔而受影響。」尤以鹽稅方面，損失較重。蓋長蘆山東鹽區，既已淪於敵手，占鹽稅收入最主要之兩淮鹽區，亦因江運斷絕，徐海危急，而被蹂躪，統稅係出廠稅，皆集於大都市，稅收自亦趨跌落。總之關、鹽、統、菸、酒等稅減收之程度，遠出當時想像之外，以余計之，原預算十萬萬收入中，可靠者恐至多不過四萬萬而已。

(2) 支出預算 收入方面，既由十萬萬減至四萬萬，則支出方面，自當竭力緊縮。但各項支出，當分別加以考察，茲立定標準如左：

1. 軍務費支出 照原預算不變 (392, 499, 962)

2. 外交活動費 得酌量增加

3. 與戰爭無直接關係之事業與機關 一律裁汰，由上級主管機關接收

4. 戰區之事業與機關 其經費一律停發；

5. 性質相似之機關 加以合併；

6. 各機關人員，除留職停薪者外，其繼續服務者，改發生活費；

7. 各項補助費停發；

8. 對日本債務及以海關收入作擔保之外債，或一筆勾消，或暫時停止還本付息。

但無論如何緊縮，軍務費已占三萬九千二百萬，收入可靠者不過四萬萬左右，收支不能相抵。不過我人須注意者，二十六年度預算，除總預算十萬萬零六十四萬外，尚有建設事業專款特別預算四萬萬元；或種建設事業，自不免因戰事而停頓，其款自當移作平衡收支之用。故非常預算改編之後，收支縱不能完全適合，其所差之數，亦當屬有限，不妨增發公債以彌補之也。

四 中國戰時財政之支持力

以上所述，不過爲抗戰第一年（即二十六年八月至二十七年七月底）之戰時財政計劃，無論作戰費之籌措與預算之平衡，皆可無問題。不過我人此次抗戰，須長期持久，則戰時財政之計劃，亦當繼續數年以上，方克有濟。故目前亟須研究之問題，爲中國戰時財政，究能支持多久？請分析本問題如左：

(一) 作戰費之估計 第二年（二十七年八月至二十八年七月

底)之作戰費,因全國作戰之布置,已漸次就緒,支出之數,可望減少;但物價則逐步增高,每月所需之作戰費,平均仍列一萬五千萬元,準備費再加一萬萬元,共為十九萬萬元。今假定國內支付仍為十萬萬元,國外償付仍為九萬萬元。

(二)作戰費之籌措 戰費之籌措,仍須分別國內支付與國外償付部分:

(1)在國內支付之十萬萬元,其來源如左:

a 再向銀行借款增發法幣六萬萬元。上年度增發法幣以後,流通額共為二十四萬四千五百餘萬元,金準備百分之四十,為九萬七千八百萬元。今又增發六萬萬元,流通額共為三十萬四千五百餘萬元;金準備由百分之四十減至百分之三十二,即須現金九萬七千三百四十萬元,與上數可以相應。

b 金準備減低至百分之三十二,保證準備即須由百分之六十增加至百分之六十八,易言之,即須增發公債二萬四千三百六十萬元,或以整數言之,約二萬五千萬元。其公債基金,可開辦下列各稅,以其稅收充之:

甲 遺產稅 財政部方面已擬定非常時期遺產稅條例,當即可開辦。

乙 戰時利得稅 已有通令各省開辦之說。

丙 戰時享樂稅 尚未開辦。

如新稅稅收不足,仍當提高舊稅,以作新債基金。

c 再向人民募債四萬萬元,按九折發行,須發公債四萬五千萬元,此項公債之發行,與前十足收現用以充保證準備者不同,用以吸收社會之游資,調節通貨之過於膨脹,實有其必要也。

(2)在國外償付之九萬萬元,約合英金五千三百五十餘萬鎊,可用下列方法籌措:

a 再向各國政府對我表示同情者進行借款。

b 動用海外準備金。

c 輸送本國存銀之一部及金銀器皿之類於國外。

d 向華僑及同情於中國抗戰之外國人募債,並接受其捐款。

e 征發本國人民所持在國外之資產及債權。

f 輸出故宮之名貴物品向各國作抵押借款,或拍賣。(或謂此係國寶,在文化上為不可補償之物,不可輕易授人。不知國之不存,寶將焉附?不姑以之換得軍火,與敵人作殊死戰。)

g 向各國軍火商作貨物貸款,而給與公債。

h 必要時可以本國之鑛山等權利出讓。

i 鼓勵華僑匯款回國,國內用法幣交付,以增加對外償付能力。

j 以法幣採購國內土產,供輸出之用,以換取外匯。

總之我國地大物博,償付外匯之方法尚多;且第一年所借之外債,不祇五千萬鎊,必尚有餘額,可以攤入第二年。故第二年之作戰費,無論國內

112278

支付部分或國外償付部分，皆有辦法。吾國戰時財政可支持二年以上，可斷言也。

至於作戰二年以後，戰費又當何出，則仍不外減低現金準備，(例如由百分之三十二減至百分之二十)增發公債，進行外債，與提高租稅各法。我國戰時財政，彈性尚多，且近數月來，中國重要工商業遷往內地者甚多，依賴對外貿易之程度，已逐漸減少，此亦增強中國支持長期抗戰能力不少。總之爲吾國戰時財政估量，再作戰一年以上，法幣決不致動搖；抗戰二年以上，戰費可無問題。反觀日本，財政經濟已異常枯窘，日內瓦評論報謂日本國內存金，僅餘十四萬萬圓，其中一部份須作爲平衡基金對華軍費支出，每月達五萬萬圓；去年三月至九月間，輸出黃金達五萬萬圓，如果中國此後再繼續抵抗六個月，則日本必將瀕於破產之境。(註十二)美國華盛頓商務局統計科發表數字，謂日本國內現金，已所餘無幾，最近將來，必實行日金貶值或通貨膨脹，方可渡過難關。(註十三)最近日本東京電訊，謂今年度日本經常預算，達二十八萬六千萬圓，緊急預算，達四十萬萬圓以上，公債鉅量增發，而銷路愈滯；(註十四)擬借美款五千萬美金，又遭美國拒絕。(註十五)凡此種種，皆足以表明日本戰時財政，已趨山窮水盡，據余個人估計，自去年八月十三日算起，繼續侵略中國軍事達一年半以上，非趨於總崩潰不止。(註十六)故日本利於速戰速決，我國利於長期抗戰，單就戰時財政而論，抗戰前途，固甚可樂觀者也。

一九三八、二二三、重慶中央大學。

(註一)見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重慶國民公報。(一月十二日香港電)

(註二)見中央銀行月報。(第六卷第八期)(二十六年八月份)

(註三)見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新蜀報。(中央社倫敦一月十五日路透電)

(註四)見中央銀行月報第六卷第八期「經濟資料」欄。

(註五)參閱程紹德『我國戰時金融之初步建設』(載中央銀行月報第六卷第八期)

第八期)

(註六)見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新蜀報。

(註七)據日內瓦評論報，轉載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新蜀報。

(註八)參閱塔寧約翰合著當日本作戰的時候，生活書店譯本二二頁。

(註九)參閱 Keynes: A. Treatise on Money

(註十)南京淪陷之前十餘日，民間多有以現洋向銀行易法幣者，蓋現洋平時雖可窖藏，亂時不便攜帶，可見民間持有現銀之一斑。此種情形，以四川爲尤甚，當局爲集中現銀起見，往往規定百元現洋可易百〇五元法幣，以資鼓勵，而吸收民間現銀。

(註十一)參閱財政部所得稅研究室編譯英美德日法意俄七國所得稅法規摘要，作者主編二十六年七月南京出版。

(註十二)見註七。

(註十三)見註七。

(註十四)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重慶新民報。(東京一月十八日路透電)

(註十五)見同上。(華盛頓一月十九日路透電)

(註十六)參閱拙著日本戰時財政島嶼，載新民民族刊號，同時亦在重慶四川營業稅局營業稅週報發表。